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7 年 B(省市)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書

一. 總 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『全國各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辦法』，及核定「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國家級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競賽運動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五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
六. 講習對象：

1. 年滿二十歲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已取得 C（縣市）級裁判證一年以上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2. 曾取得 B 級裁判證，在三年內未參加裁判講習者，請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講習（複訓）。
3. 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薦。
4. 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七. 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8、19、20 日，共計三天。
2.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(南門餐廳)
新北市漢生東路 278 號

八. 講習內容：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太極拳規則 | 2. 裁判技術 | 3. 裁判職責 | 4. 裁判示範 |
| 5. 記錄方法 | 6. 判例分析 | 7. 裁判實習 | 8. 性別平等教育 |

九. 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十、費用：初訓者每人收費 3000 元，複訓者每人 1500 元（須檢附 B(省市)級裁判證影本）。

十一、證書：

結訓時經測驗合格者，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結業證書乙份、B(省市)級裁判證乙份。

十二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 日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☆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1. 填寫報名表、資料卡各一份、並繳交一寸照片[含實貼.浮貼]共四張（最近三年內照片，不得污損、模糊不清、易破損）。

初訓者檢附：(1)身份證【正面】或護照影本一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 B 級裁判講習使用]。

(2) C（縣市）級裁判證【一年以上資格】影本。

複訓者檢附 B(省市)級【含】以上裁判證影本。

2. 團體報名：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
3. 個別報名：可採親自報名。
4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四. 報名地點：

新北市太極拳總會（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）

電話：(02)22422600 傳真：(02) 0042-5188

電子信箱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 聯絡人：王勇智 副秘書長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7 年度 B(省市)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時間：5 月 18, 19, 20 日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(南門餐廳)

| 星期 日期 | 5 月 18 日 (五) | 5 月 19 日 (六) | 5 月 20 日 (日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:30~7:50 | 會場佈置 | 學員報到 | 學員報到 |
| 08:00~08:50 | 學員報到 | 判例分析與示範 (64 式太極拳) | 性別平等教育 |
| 08:50~09:00 | 開訓 | | 勵馨基金會講師 |
| 09:00~09:50 | 裁判的職責與修養 | | 裁判實習與 記錄方法 (套路部份實務操作) |
| 講師 | 陳征男 老師 | | |
| 10:00~11:50 | 判例分析與示範 (九九 42 式太極拳) | 判例分析與示範 (64 式太極拳) | |
| 講師 | 黃宗興 老師 | 陳炳鎔老師教練團 | 陳征男老師 |
| 午餐 | | 休息 | |
| 13:00~14:50 | 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(套路部份) | 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(推手部份) | 裁判實習與 記錄方法 (推手部份實務操作) |
| 講師 | 陳征男 老師 | 陳炳鎔老師 | 陳炳鎔老師 |
| 15:00~16:50 | 裁判技術 (13 式太極拳) | 裁判技術 (傳統太極劍 54 式) |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 |
| 講師 | 李連春老師 | 蔡秀花老師 | 賴理事長、教練群 |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7 年度 B(省市)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時間：5月18,19,20日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(南門餐廳)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一寸 實照 貼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
|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最 高 學 歷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 拳 齡 | |
| 電 話 | (0) (H) | | 手 機： | |
|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所屬教練場 | | 職 務 | | |
| 會員證號 | | 教練班期別 | 第 期 | |
| 推薦單位(協會) | | 會長/主委 (簽章) | | |
| 備 註 | 填表人(本人) 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會使用 | | 簽 名 | |
| <p>一、填表人(本人) 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表及「檢送總會資料表」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(請附最近三年內1吋照片，都需相同，且不得污損、模糊不清、易破損)。</p> <p>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…有關證件影本。</p> <p>四、「職務」和資料卡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所屬協、分、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，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太極拳志工.....。</p> <p>五、B裁講習初訓學員需檢附：(1)身份證【正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B級裁判講習使用]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2) C裁證(小張證書)影本(取得一年以上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複訓學員需檢附：B裁證(含)以上影本。</p> <p>六、講習費請於報名時繳交：初訓每人新台幣3,000元(含場地費、午餐及證照費)，複訓每人1,500元</p> <p>七、講習日期：107年5月18、19、20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 共計三天</p> <p>八、講習時間：08:00 ~ 17:00</p> <p>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1日止</p> <p>十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(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88號9樓之1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電話：(02)22422600 傳真：(02)2242-5188 電子信箱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</p> <p>十一、術科考試拳架名稱：<u>64式太極拳競賽套路</u></p> <p>十二、講習會學員，請穿者太極拳服裝(新北市總會制服或穿著協、會制式服裝)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</p> <p>十三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，敬請查照。</p> <p>十四、三日餐盒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葷(位勾選者以葷食計)</p> | | | | |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7 年度 B(省市)級裁判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時間：5月18,19,20日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(南門餐廳)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--|
| 一吋照片 一張實貼 二張浮貼 | 所屬單位 | | 證書字號 | | |
| | 姓 名 | | 核發日期 | 年 | 月 日 |
| | 身份證字號 | | 生 日 | 年 | 月 日 |
| | 最高學歷 | | 性 別 | | 血 型 |
| | 現任職務 | | 專 長 | | |
| 電 話 | (O) | (H) | 手 機： | | |
| 地 址 | | | | | |
| 師 承 | | | | | |
| 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！。 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 <b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太極拳活動經歷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